

溝通內外消息

工作通訊

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卷第六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農工部

營業管理處

(非賣品)

特載

總裁關於合作事業之訓詞

一、合作制度之涵義

「合作的根本原則，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如果我們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依此原則努力不懈，不僅經濟建設易於完成；而且可以發揚互助的精神，推進一切事業，完成我們復興民族之使命。」（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總理遺教六講」地方自治為政治建設之要

「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够團結，行動能够統一，力量能够集中。即可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新政治上的堅固基礎。」（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總理遺教六講」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解釋）。

「我們人羣的進化與福利的基礎，在於互助合作，必須和平處世，然後可以發揮互助合作的德性，收到互助合作的效果。……所謂，和氣致祥，就是說處世和平，則一切的事情皆可以互助合作，事半功倍，方能達到和衷共濟，復興民族的效果。」（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總理遺教六講」心理建設之要義）。

「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質而兼涵有教育之重大意義，此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實可相為表裏。」（新生活運動會講詞）。

二、發展合作事業之重要

（一）實行民生主義要推廣合作組織

工作提示

〔在化〕區縣編碼報告：

一、縣各級合作之印鑑，是否一律依照編組次序編列，抑分別鄉保社編列？

核覆：

除聯合社聯合社及假登記合作社應另行編號外，其餘一律依照編組次序編列。

〔和字〕影印文報告：

一、鄉社社址可否設於該鄉管轄內任何地方？應分設某種業務？

核覆：

鄉社之社址以設於鄉公所所在地為原則。如該地不適用於設立社址時，得在附近另擇適當之公共場所為社址。至業務分節可參照鄉（鎮）合作社章程簡本第四十六條辦理。

二、保合作社理事主席是否可以同時當選為鄉鎮合作社之理監事？

核覆：保合作社理事主席依法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之理監事。如該鄉鎮社必需其充任理監事時，應解卸保合作社理事主席職務。

三、工業生產合作社是否可以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核覆：工業生產合作社在未另組設聯合社時，得

藏書館

「推行合作，總理認為地方自治團體的要務，也是有特別道理，因為現代政治惟一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體國民人人能知理知義，足衣足食，換言之，就是民生樂利，萬物得所，所以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最重要有效的一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總理遺教六講」）。

「所以從今以後，大家務要認清合作事業是我們推進民生政策的基本工作，也是我們要發展經濟，改造社會，最有效的辦法，不僅省府各廳處要認爲是自己主要業務之一，就是黨、政、軍、學、無論那一界的負責人員，都要一致努力，共同合作，才能達到我們建設四川的目的。」（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成都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二）推行合作事業爲實行地方自治之要務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所講，地方團體所應辦的合作事業便有很多；例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是。」（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吾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能踴躍樂從，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寓有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會訓話「建國行政」）。

「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爲最緊要的工作；……要知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我們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當然必須各界領袖和幹部身先領導於上，全體人民自覺努力於下，分途並進，各盡其所有的智識，充分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各項事業之推行，有宜於利用合作方法的，凡研究和辦理合作事業的人就應負責。」（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峨嵋軍訓團講「物質建設之要義」）。

「復興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通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并改進之以達糧食自給自足爲初步目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講詞）。

「經濟建設（一）設立生產計劃委員會，先就本省必不可少之物品，有賴國外輸入者，估計其需要數量，分別設廠自造，務期達到自給之目的；……爲防止生產過剩，應儘量組織工業合作社，使供求相應；（二）扶助設立消費合作社，以減輕低薪人員之生活負擔」（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川省務會議手訂之川省施政綱要）。

「推廣合作事業，……地方經濟，提倡小手工業，以增進民生，厚殖民力。」（二十八年十

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
 （翁源）待奉建報告。

本縣現行新縣制，編鄉併保，前所組之合作社其鄉保名不存者，是否仍照前組辦理呈請登記？抑或銷組織，依新編鄉保另行組織登記。

核覆：

凡被編併保之保合作社不論登記與否，均應解散。依照新編鄉保另行組織登記。如已登記而解散者，并須依法呈報爲解散之登記。

合作簡訊

△社會部定於本年四月二日在渝召開全國合作會議，經誌本刊第四期本欄。本處謝處長特於三月十三日由渝首途參加，在慶長離處期間，應務由馬副處長代拆代行云。

△文該會出席團體達五十九單位。即：經濟，教育，財政，內政，農林，交通各部，縣政計編委員會，全國糧食管理局，中央設計局，經濟會議秘書處，各戰區經濟委員會，四聯總處，中信局，中行，農本局，貿易委員會，各省合作社物品供給處，中國合作學社，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中工合協，華洋義賑會，農務總局，中央工業試驗所，中央農業實驗所，商標檢驗局，三青團中央團部，戰地黨政委員會，蘇，浙，皖，鄂，湘，贛，魯，晉，青，寧，新各建設廳，川，陝，豫，綏，綏，康，粵，桂合管處。國合管局，贛，黔，甘，滇

一月二日川省專員會議訓詞)。
「並且我們今後如真調劑物資，平定物價，也要從切實推行合作事業着手(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三)黨政軍學各界應協同倡導組織合作社
「因為合作事業的重要，我們要積極推動，因而臨時增加新的經費，成立新的機關，或是訓練新的人才，這都是不經濟而且是不可能的辦法。我們一定要盡量利用現有的人員和經費，指定明確目標，分配工作，來推動我們的事業。具體一點說，就是要發動全省黨員，青年團員，教員和公務人員，大家都來擔任合作事業的幹部，一方面來推動合作事業，同時他們自己就是合作社股東之一員，就可以解決他們本身生活的困難。甚至一般低級公務人員和小學教師，缺乏合作資金的，政府應特別補助給予資金，如此，我們合作事業增加了一批健全幹部，將來一定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我們應在整個計劃下來推動合作事業
(四)要在整個計劃下來推動合作事業
「我們要處處經濟，也應比養蠶一樣，養蠶的人，無論自己怎樣刻苦，一定要能產多生蛋，多孵卵，不好只顧目前，吃了母雞再說。我們無論辦什麼事業，不怕將來沒有辦法，沒有經費，怕沒有整個的計劃，沒有長久的打算。大家從前的缺點，就是在於沒有一個長久的計劃，不僅今年不能管到明年，而且上月不能管到本月，所以一切事業凌亂失序，毫無步驟，這樣當然不能推廣地方政治，造福民衆。今年中、中、交、農四行辦理農貸目的，就在用合作的方法來發展農村經濟，因此我們應在整個計劃下來推動，不僅消費合作應該注重，而且要提倡生產合作，一物歸原，還應，以及其他各種生產事業，都可以合作的方式來辦理，如果能辦有效，那不僅物資可以調劑，而且人力的功效也決可以盡量發揮出來。」(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三、合作工作是革命工作
(一)合作工作是基本的革命工作
「要造成新的社會，建設新的國家，方法雖多，但合作是最最重要的方法。從前本黨革命，只

合委會，渝社會局等。此外，社會部並將指定人員並選聘專家出席云。

△本省合作界人士及熱心合作者為謀團結省內合作工作同人力量，推選本省合運以協助政府推行合作事業起見，前經依據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章程，發起籌組本省分會，茲聞該分會經已籌備就緒，定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假曲江互助社禮堂舉行成立大會暨第一次社員大會云。

△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前經佈告登報招收合作班學員五十員，聞該班報考學員極形踴躍，經取錄學員六十二名，並於三月十二日開學，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另實習一個月，結業後即分派各縣工作。

人事動態

- (三十年二月十日——三月二十日)
1. 派歐陽雁為本處視導組組長
 2. 業務組組長趙植基因病辭職照准
 3. 派易學登為本處主任合作指導員
 4. 派鄧家聰為本處合作指導員駐樂昌縣工作
 5. 派張貫民為本處技士
 6. 文書股股長林昌宗調升總務組組長
 7. 組員葉穎基派兼文書股股長
 8. 派陳顯坤為本處業務組組長
 9. 駐豐南縣合作指導員陳湖新辭職照准

我為人，人為我



注重軍事與政治，沒有顧到社會方面，是上層的無基礎的工作，故現在如要改造國家，復興民族，完成革命，便須切實從社會中下層做起，農村合作工作才是基本的革命工作。(在四川省農村合作訓練所開學訓詞)。

(二)合作工作人員應守信條

-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級生活，除受規定薪水外，概不自失，毋受農戶一食一宿之供進。
- 三、工作要十分勤懇：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到腳到，每日與農民接洽之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閒取巧，失去職責。(手訂農村合作人員工作信條)。

二 公 續 二

令發本處組織規程及合作指導人員服務規則仰即遵照

(三十一年三月廿二日本處函合總字第一一〇七號令各駐縣合作指導人員)——不另行文

廣東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五日由粵合總字第一二二九三號訓令開：「現奉廣東省政府本年丑俊五字號令，查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合作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前經本府於廿九年十二月四日以五字第一〇二號代電通知照在案；茲查該組織規程全文原稿為十五條，服務規則全文原稿為十九條，因當時時勢有誤，茲將該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以下各條文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以下各條文互核，並將該項組織規程及服務規則再行檢核，電仰知照，並由各該專員轉飭所屬各縣知照，一、計發本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合作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各一份。奉令仰知照，一、等因；附抄發本處組織規程及合作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即遵照。

計發本處組織規程及合作指導人員服務規則各一份

令發廣東省各縣合作社借款困難情形報告表仰嗣後依式隨時填報

(三十一年二月廿五日本處函合業字第一八九七號訓令駐縣各合作指導人員)

(接第八版)一新縣制各級合作社

組織大綱析疑

(解答)所謂某種合作事業，難得為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載之七種，但實際上仍有一定限制，可參看本須知第六章，至於施行細則第三條之限制，自仍適用，但所謂同一業務應指狹義的具體的業務而言。例如鄉(鎮)合作社經營生產時，並非謂同一區域內絕對不能再設特種生產之專營合作社。

三、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加入縣各級合作社系統中之縣聯社，其與縣聯社在社務與業務方面，關係如何？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業務之區域係視情形另定，不必為一縣，則其與各縣聯社之關係又如何？

(解答)縣聯社對其社員之關係，以能改進其社務，發展其業務為原則，除於章程上可以約略規定外，應視主持者之組織與營業能力及社員間合作意識之強弱而定。

四、鄉(鎮)或保合作社之個人社員，加入其他專營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社員加入鄉(鎮)或保合作社時，是否有其他限制？

(解答)鄉(鎮)或保合作社之個人社員加入其他專營合作社，或專營合作社社員加入鄉(鎮)或保合作社時，未規定其他限制，因專營合作社之業務，僅有一種，其社員自不應參加此種業務，而犧牲其加入其他合作業務之機會。

陸、關於解散及改組部份

一、大綱第七條規定：「保合作社可以命令解散」。此項解散之方法：

送辦各縣縣合作指導人員報告，以指導組成合作社後，貸款機關每有延擱或不允放款情事，惟於未得貸款之社名，社員人數，以及該社會否經准登記，均未敘明，無從核辦。茲為便利各指導人員報告合作社貸款困難情形，並為接洽改善之根據起見，特制定「廣東省各縣合作社借款困難情形報告表」一種。除分令外，合將該項表式令發，仰即遵照，嗣後依式隨時填報。

此令！
計附發報告表式一份。

廣東省各縣合作社借款困難情形報告表

(縣名)

(貸款機關)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社名	社員人數	登記日期	借款用途		困難情形	請求本機關協助事項	指導人
			金額	用途			

註：(一)凡本縣之合作社均可填入一表，各指導人員不必分表填寫。(二)填此表後，可隨時寄本機關，不必另行行文。(三)本表由本機關印發，各指導人員應依式填寫。(四)本表須隨時註明不抄送。(五)本表由一團，須填明該社名稱、團、必須填寫。如填不實，發覺後，即應填明該社名稱、團、必須填寫。

(1)不服指導可否命令解散？
(2)解散後再成立時，其名稱是否仍舊？
(3)解散後是否應立即指導組織，抑可停止若干時日？

(解答)解散命令之原因，初不外合作社違背法律規定，由合作主管機關以自由裁量，或依據職權而為之，總以顧及合作事業之改進為最高原則，解散目的在去劣存良，並非消滅合作社之組織，故在舊社清算事務終了後，不妨淘汰不良社員，改選職員，重立新社，經營事務。至新社名稱是否仍舊一節，法無明文規定，唯事實僅能沿用舊名，按此別無他法。

二、倘有合作社因特殊情形，未於大綱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限期內為變更之登記，依照本大綱應予解散者，如有對外債務未清償時將如何解決之？

(解答)舊社雖經解散，但迄清算手續終結之時為止，合作社在清算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亦即其對外債務仍應以法人資格繼續負責。事實上並無何等困難也。

三、關於其他部份

一、按大綱之頒佈，其中各種有與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未盡符合之處，但第二六條之規定：「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其已經規定之事項，容或不與合作社法及其他施行細則符合者，是否視為特殊規定，而以本大綱為依據？

(解答)應視為特殊規定，而以本大綱為依據。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析疑

徐日現

參考資料

中央通令各省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實行伊始，難免問題滋生，茲特由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就「縣各級合作社組織析疑」，以供合作同志之參考，下列解答乃作者之意見，無法令効力，將來因各地環境不同，或須酌予修正，敬希讀者注意。

壹、關於定名部份

一、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數鎮或數保得視環境情形聯合設立合作社，上項聯合設立之合作社，其社名應如何命名，是否以社址所在地之鎮或保為社名，抑必列舉各鎮或保之名稱？

（答）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之合作社，其社名之命名，準用對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之規定（即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地名或其較大或較著一鎮之名稱）。

二、大綱第五條規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以所在鄉（鎮）或保名為社名，惟專營之社社名，須載明業務」。是否鄉鎮保合作社社名均不必載明業務，其名各稱是否如下。

「保證 縣 鄉 鎮 保 合作社」

（解答）鄉保合作社不必載明業務，其名稱即如所擬，或再省略保證責任四字亦可，因鄉保均一律保證責任。

貳、關於社員部份

一、大綱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戶長得加入保合作社為社員」。查此種社員依法無處理家庭財產之權，對其應負之保證金額，無法

負責，是否應由戶長出具委託書與該社員轉交合作社存執？

（解答）依法無處理家庭財產之權者加入合作社時，由戶長出具委託書與該社員轉交合作社存執，自無不可。

二、大綱第十四條規定「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居民及保合作社社員」。此種合作社：

（1）業務區域之大小（即包含之附近保）是否有一定標準？

（2）鄉（鎮）公所在地及其附近之保居民，並未完全加入鄉（鎮）合作社時，可否另組保合作社？

（3）自然人社員與各保法人社員之數額相差既遠，則社務業務操縱於自然人社員之手，而致妨礙各法人社員多數人之利益自所難免，是否可於下列辦法中規定一項，以資救濟？

（甲）以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自然人社員代表參加大會。

（乙）保社代表總數須在自然人社員數額以上。

（丙）保社代表之表決權，等於其所代表社之社員人數。

（解答）（1）鄉（鎮）合作社之業務區域，並

不以鎮公所所在地之附近各保為限，但直接加入鄉（鎮）合作社之個人社員，應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2）鄉鎮公所所在地及其附近之保居民，並未完全加入鄉（鎮）合作社時，不得另組保合作社。但直接加入鄉（鎮）合作社之保，應妥善劃定。

（3）社員社之代表人數，應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規定之，總以避個人社員或社員社任何一方之操縱為原則，個人社員分組選舉代表出席社員大會為適當之方法。

三、鄉社附近各保業已直接參加鄉社，如許可另組保社，則社員有跨社之弊，如不許可，則以前已成立者，是否應令解散？

（解答）鄉社附近各保，業已直接參加鄉社者，即不許另組保社。其以前成立者，應令解散，或基於某種必要而改組為專營社。

四、如鄉社附近之保佔全鄉之大多數或竟全數包圍鄉社四週，則該鄉將無保社，而社區域又嫌太大。

（解答）如鄉社區域嫌太大時，即實行合作顯有困難，應將較遠各保獨立另組保社。

五、大綱第二十條規定：「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但保合作社是否亦可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解答) 保合作社不可加入聯合社為社員。

六、查第八條規定之社員為各戶長或公民個人，此項個人及各保合作社均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此兩種社員，對於鄉(鎮)社所負保證責任及其在社之表決權是否為同一標準，再此種鄉(鎮)合作社，係屬聯合社性質，抑單位性質？

(解答) 兩種社員所負之責任相同，其表決權之標準，可參看本條第二項。至鄉(鎮)社之性質，應兼有單位社及聯合社兩種，即係兩種混合組織也。

七、保分社社長及職員，是否必住居該分社區域以內？

(解答) 分社社長及職員自以往屆該分社區域為宜。

八、大綱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社員非依第七條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此項規定是否祇用於各保合作社而不適用於個人社員，如適用於個人社員，則合社對社員失去除名處分之權力，自不足維護社務業務之安全發展。

(解答) 該條「出社」一詞，應指「社員自請退社」而言。

九、關於業務經營權，保合作社之社員，經營其項業務或採購其項物品時，可否由保社准許直接向鄉(鎮)合作社辦理，而不必經由保合作社開辦辦理，以免重斂手續費用及加重利息之損失。

(解答) 保合作社社員直接與鄉(鎮)合作社交易問題，原則上不甚相宜，事實上或亦無此必要。

二、按第十條規定：「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又第二十七條規定：「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似有問題如下：

(一) 保社與鄉(鎮)社，以及鄉(鎮)社與縣合作社，在業務方面之相互關係如何？保社對鄉(鎮)社，以及縣合作社對鄉(鎮)社之業務，有無監督權？保社對其本社業務計劃之規劃，縣社人員之獎勵，以及業務進行之稽核，是否可單獨進行處理，抑須有其直接上級合作組織之參加？

(二) 保社之業務是否必須與鄉(鎮)社之業務互為聯繫？共同辦理。如果有其「保社」需要一種合作業務為其鄉(鎮)社所不辦者，該保社可否單獨經營之。至鄉(鎮)社與縣社間，如有同樣情形時，是否亦可單獨辦理之。其上述合作組織對於此種業務有無何種干與之權責。

(解答) (一) 依照普通法理聯合社之社員應遵守聯合社之章程及各種決議，亦即為其應負之義務。而聯合社對社員社，在其社章及大會決議之範圍內，對社員社自有監督與指導之權，惟同時社員社在章程範圍內，亦仍得單獨進行社務業務。

(二) 此可由章程規定，未便預為限制。

三、按第十八條規定：「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設經營」。第十九條規定：「鄉(鎮)合作社分設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似有問題如下：

(一) 鄉(鎮)社及縣社分設經營，各部會計獨立，在條文之文義上，似為分設經營時始行會計獨立，否則即不一定會計獨立，而會計獨立並非強制性質。又對保社營業業務時，亦無會計獨立之規定。該合作社為權衡友而之營業(例如公用、供給、運銷等)並不採用會計獨立辦法，如於結算時一部門有所損失，即將影響其他部門之盈虧，復因營業而社員參加部門之業務，各不相同，其未參加或參加數甚少者，亦須負同樣之損失責任，是否能使其心服，認為合理公允。倘為執行權權及債務契約，致使合作社引財社員應負責任之必要時，對於上述情形之社員能否執行，再保社業務因數量有限採用營業辦法，如其各部會計獨立支用困難，如其會計不守獨立，則發生上述情形，以致影響還款責任時，究將如何解決？

(二) 各部會計獨立之合作社，對外訂定借款約據時，將由合作社出面，抑由需要借之各該部出面，如由各合作社出面，則因另一部門業務虧損而受牽動之困難，如何予以避免？

(解答) (一) 各部會計獨立之用途約有五端：(甲) 稽核便利。(乙) 便於計算社員對各部門之交易額。(丙) 各部門之業務發展與改進更有所依據。(丁) 可以督促各部門之負責人推動業務。(戊) 並有相成爲善之效。既有上述優點，故營業各部門之會計，應予獨立。

(二) 所謂「支用困難」一點，祇須社員間確有互助精神，並非無法補救。因其部門之業

務發達，其部門之業務不發達，而有互相移撥費用之必要時，均係借墊或透支性質，除會計手續增加外，其他並無甚大障礙。

(4) 無論內部會計如何獨立，對外訂立借墊契約，應由合作社出面。至因一部門業務之虧損而受牽動之困難，為合作社之內務關係，債權人不必過問，因其對外關係是整個的，合作社在其保證責任之限度內，自應負責，無可推辭。

(5) 合作社兼營各部門盈虧之處理，須視其為一整個的合作社，並須顧及各部門應負之個別責任，依此原則各部門之盈虧各應以一部份提供合作社盈虧合作社之公積金，而以前餘一部份之盈餘，作為經營部門之盈餘，各部門間之損失部門，除以盈餘部門提供於整個合作社之盈餘為補償外，得向盈餘部門借支其所保留之盈餘，該部門以後如有盈餘，應先將借支款項清償後，始得分配，其具體辦法，由各社員大會議定之。此為各種兼營合作社共有之問題不獨於鄉鎮合作社為然。

二、大綱第十九條規定：(一)鄉(鎮)合作社業務可分部經營，其會計各欄獨立。此項合作社：

(1) 盈虧是否分別計算，即為合作社盈虧。

(2) 社股應如何支配為各部資金？

(3) 公積金公益金是否社有，抑為各部份所有，如何處理？

(4) 同社各部盈虧計算，為其內部關係，而對外則應以整個合作社為主體，各部盈虧

，在此整體主體之下，應可根據前條解答，酌量相互移撥。至社股公積金公益金之支配與計算問題，社股應不分彼此；公益金亦無計劃分之必要，公積金不妨分為三種，但兼營各部門，可各設基金以充實各部門所需要之資金，並以適合各部門應具之信用的條件。合作社為某一部門負債不能清償時，得以該部門基金所置之財產抵償之。

三、大綱第六條規定：(一)鄉(鎮)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此項保證責任確係後，不足償還其債務時，究應照普通合作社例，按責任及所認股額分攤，抑應依照其交易情形按責任額人數平均分攤？

(二) 保證責任除社中資產抵償債務外，各社員就其股金及保證金額負其責任。

四、對社員個人信用放款之業務，是否包括在兼營合作社兼營範圍之內？如其包括，則此種金融業務與其他各種運銷貿易業務，如何劃分，保持其獨立性質，以保障業務及貸款之安全？

五、保合作社得設分社，其盈虧是否併入合作社計算，抑各自獨立？

(解答)保合作社設立分社時，盈虧是否併入合作社計算，得由保合作社以章程或其章程則定之。惟原則上以併入總社計算為宜，因併入計算之結果，各分社間之盈虧可以相互調濟

，以求其平衡。如此項辦法不能通過於社員大會時，可另定計算方法，但以不違背合作社之整體性為限。

伍、關於專營社部份

一、大綱第五條規定：「為舉辦某種合作社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所謂某種合作社事業既未指明業務，則農村及城市信用合作社為便於民衆自由組合暨金融機關貸款應可成立專營合作社，惟專營社可否根據本省過去實驗結果，及屢次改良方式？

(1) 業務區域擴大為數保，乃至一鄉以上。

(2) 社員分：(甲) 自然人——由民衆自由意志加入為社員，加入後，各以其原有關係，分別結合成組，相互負責。(乙) 法人：(子) 保或鄉(鎮)合作社及其他專營之合作社，均加入為社員。(丑) 宗社、社廟、學校及其他有公產之團體，均加入為社員。

(3) 社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解答)信用合作社似無專營之必要，且足以妨礙鄉(鎮)保合作社業務之正常發展。

二、大綱第五條所稱某種合作社事業，是否為合作社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載各種業務(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之一，果爾，則專營合作社之專營業務，為兼營合作社業務之一種，而區域有重複時，是否受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同一範圍內，非經核准不准設立兩個同一業務合作社規定之限制？

(轉第四版)

附錄

廣東省政府施政計劃第二期進度表 (合作部份)

網施	目政	實 施 計 劃	本 期 預 定 進 度	進 行 要 領	備 致
業事作合進推 八十	室導指作合縣置設、一	預定本年全曲江等三十縣成立	設置曲江南雄始興樂昌仁化乳源連縣陽山等八縣合作指導室	第一個月設置曲江樂昌二縣合作指導室第二個月設置連縣南雄陽山三縣合作指導室第三個月設置始興仁化乳源三縣合作指導室	
織組社作合級各縣行推、二	甲、組織鄉(鎮)保合作社 在曲江等三十二縣普遍推行原有各種單營合作社應分別合併或改組 乙、酌設專營合作社 在曲江南雄仁化樂昌連縣大埔興寧等縣酌辦各種專營合作社	續組四百社	第一個月組織保合作社一百三十五社鄉鎮合作社五社 第二個月組織保合作社一百二十社鄉鎮合作社十社 第三個月組織保合作社一百二十社鄉鎮合作社十社	第一個月協組合作社十七社及調查樂昌蠶絲仁化土紙 經現第二個月協組合作社十七社及指導鄉鎮樂昌蠶絲 仁化土紙產銷合作社第三個月協組合作社十七社及指導成立樂昌蠶絲仁化土紙產銷合作社各一社	本期本節進度原定指導 組完全備計起見 加速完成各項計劃 特將第四期指定指導 織仁化土紙產銷社提前 實施

三、擴大合作業務經營		
丙、推行機關學校合作社	甲、續辦信用業務并提倡節約儲金	乙、推進產銷業務 1. 推進墾荒種植什糧種植油桐等生產業務 2. 協助推進各種手工業生產業務 3. 試辦樂昌蠶絲南雄菸葉大埔瓷器連縣土布仁化土紙等特種產銷業務
省會所在地各機關學校督導完成	續辦信用貸款一百五十萬元	繼續督導
第一個月指導成立三社第二個月指導成立三社第三個月預定組社機關指導組織完畢	第一個月續辦信用貸款五十萬元再調查各縣合作社業務概況第二個月續辦信用貸款五十萬元擬定存款辦法第三個月續辦信用貸款五十萬元每縣先擇一健全合作社試辦存款并繼續提倡節約建國儲金	第一個月督導鄉(鎮)合作社共墾荒五十畝第二個月督導鄉(鎮)合作社十社共墾荒一百畝第三個月督導第一個月協助指導土合社十七社業務經營第二個月協助指導土合社十七社業務經營第三個月協助指導土合社十七社業務經營第一個月調查樂昌蠶絲仁化土紙產銷概況第二個月擬訂樂昌蠶絲仁化土紙產銷業務計劃第三個月指導樂昌蠶絲仁化土紙產銷合作社各一社業務經營
	節約儲金已於第一期訪各縣指導人員向各級合作社積極提倡	

<p>第四組戰地合作工作隊</p>	
<p>甲、組織 遵照中央規定設總隊部下設二大隊先辦北江之佛岡從化清遠增城爲第一大隊工作區域東江之惠陽惠來海豐陸豐博羅爲第二大隊工作區域其餘淪陷縣份次第收復本隊亦次第舉辦</p> <p>乙、業務 以合作方式組織戰地民衆從事生產輸運物資供給前方軍民日用必需品并破壞敵偽經濟設施</p>	<p>丙、舉辦費供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機關學校合作社消費業務 2. 推行各縣鄉鎮合作社供給業務
<p>成立總隊部</p>	
<p>第一個月擬訂戰地合作工作隊各項章程第二個月成立總隊部推進工作第三個月籌備成立第一大隊部</p>	<p>第一個月指導省會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合作社三消費業務經營第二個月指導省會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合作社三消費業務經營第三個月省會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合作社消費業務經營指導完畢</p>
<p>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所需經費係請由中央撥助現尙未奉核定故能否依期辦理及完成須視經費能否奉准核撥</p>	<p>第一二期先於省會所在地各機關學校指導消費合作社業務經營以資示範</p> <p>第三四期指導各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業務經營普遍推行</p> <p>各縣鄉(鎮)合作社組織健全由第三期起辦理供給業務</p>

荒設濟救、三十		
備倉理臺、八	書叢物刊作合印編、六	庫金作合縣辦試、五
<p>乙、籌設農倉</p> <p>2. 推行合作社農倉</p>	<p>甲、編印刊物</p> <p>1. 編印廣東合作半月刊</p> <p>2. 編印工作通訊</p>	<p>甲、每縣金庫資本國幣十萬元除由各該縣合作社認購外餘由農貸機關及縣府認購提倡股</p> <p>乙、設置縣份為曲江南雄連樂昌仁化龍川乳源和平等八縣</p>
<p>督導曲江始興南雄仁化樂昌乳源連縣陽山和平龍川等十縣陸續組織合作社農倉五十所</p>	<p>繼續按期出版</p>	<p>籌設曲江樂昌等二庫</p>
<p>第一個月計劃施行第二個月繼續督導各縣合作社組織農倉二十五所第三個月繼續督導各縣合作社農倉庫二十五所</p>	<p>本刊已改於大光報出版合作導報月刊本期第一二三各月份均出版一次(由第三期至第五期)</p> <p>第一個月編印第七八兩期第二個月編印第九十兩期第三個月編印第十一十二兩期</p>	<p>第一個月計劃施行第二個月籌備設立曲江縣合作金庫第三個月籌備設立樂昌縣合作金庫</p>
<p>按本期原為第一期進度因第一期經簽請改為計劃施行原定各期進度遷改為二三四期辦理</p>		<p>本期原定籌設曲江連縣二庫惟連縣距離較遠督導實施頗感不便故與第三期進度所定之樂昌縣對調以期便利推進工作爰定本省合作金庫之初基</p>